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訂定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六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須修讀三十學分，其中九學分為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為選修課程(不含學士班學程之學碩合開課程)。
 - 二、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員，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最多可抵免十五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三、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最多可抵免十五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四、其他學校之碩士學分班學員，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二分之一之比例為原則，最多可抵免十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
 - 六、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後，始得申請論文提綱口試。論文提綱口試與論文口試必須間隔兩個月以上。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外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碩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以共識決。重考以一次為限。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口試委員。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口試委員。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經系主任斟酌聘請之。
- 第九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口試之時間、地點與題目等須於口試前

一週公布。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 則

民國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之修業規則第四條「申請提綱前修習學分數」之修正規定，溯及自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